

地方自治要義目錄

- 第一課 地方自治的意義
- 第二課 我國實行地方自治的目的
- 第三課 地方自治與警察的機關
- 第四課 地方自治的根本要義
- 第五課 地方自治的推行
- 第六課 我國地方自治組織的沿革
- 第七課 新縣制下的地方自治組織
- 第八課 新縣制下的地方自治機關
- 第九課 新縣制下的縣公民
- 第十課 新縣制的黨政關係
- 第十一課 地方自治與民衆團體及民衆組織
- 第十二課 地方自治與保甲制度
- 第十三課 保甲的編組與保甲長的產生
- 第十四課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一)清戶口

警察教範

地方自治要義

目錄



3 2285 2192 2

警察談話

地方自治要義

目錄

第十五課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一) 警機關

第十六課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二) 定地價

第十七課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三) 修道路

第十八課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四) 懸空地

第十九課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五) 設學校

第二十課

地方自治的成功在警察

附錄

一、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淺解

三、建國大綱中國於縣自治部份表解

四、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第一課 地方自治的意義



(南)

要頭百十麼叫做地方自治，就要先明白「自治」和地方的意義。自治的反面就是官治，被治和他治，假使官治就不是自治，假使被治，就不是自治，假使他治也就不是自治，例如中國在滿清專制時代，人民對官所，只有服從，沒有自由發表意思的餘地，這就官治而不是自治，又如台灣朝鮮等地的人民，沒有自己的自由，要受別個國家的管理，那就是被治而不是自治，再如那些小朋友，要受父母的監護，那些小學生，要受教師的管理，這就是他治而不是自治，所以，自治非官治，非被治也非他治，而是以自己的意思，來管理自己的事務。

至於「地方」兩字，是概括的，小而言之，一鄉一鎮是地方，一區一縣是地方，大而言之，一省一國，也是地方，所以地方為治，也可說是整個的國家自治。

那末，為什麼要叫做地方自治呢？原來，這個名詞。是日本傳出來的，因為日本「天皇，萬世一系，高級地方由政府官治，縣以下才准自治，所以，日本的自治，就叫做地方自治」我們就沿用這個名詞，但是，我們是民主國家，我們的憲法將來要由國民大會制定，我們的大總統，將來要由國民大會選舉，我們從上而下，由下而上，都是自治

地方自治，簡單的說，就是地方政務，不由國家直接來管理，而由地方團體、在國家的監督之下，以自己的意思，來處置他區域以內的事務的意思。

（感想）：地方自治是最合理的政治制度

（問題）：1. 自治的反面是什麼？

2. 地方自治是什麼意思？

第二課 我國實行地方自治的目的

我們為什麼要實行地方自治呢？

總理說：「當知中華民國之建設，必當以人民為基礎，而欲人民為基礎，必當先行分縣自治」，又說「自治者，民國基礎也。礎堅則國固，國固則子子孫孫同享福利」。由此可知，實行地方自治，是立一個民主國家的基礎，將官治的制度推翻，使得子子孫孫永遠的自由，這是實行地方自治的第一個目的。

實行地方自治的為二個目的，是在滅除政治上的一切弊害，例如：貪污腐敗，割據紛爭等現象，是政治上的通病，如果地方自治能實行到理想的地步，則一切地方官員，都要由地方的人民來選舉，那時賢者進而庸者退，人民且可運用創制權來創制法律，用罷免權來彈劾貪官污吏，這樣，政治上的弊害，自然就可滅除。

實行地方自治的第三個目的，是在改進社會的一切，例如封建勢力的掃除，貧富階級的調節，服務道德的增進，人民政治能力的訓練，團結習慣與互助精神的養成，經濟生活的改善等等，以求整個社會的進步。

以上是就一般情形而講，但我國實行地方自治的最終目的，却在求得三民主義的實現，因為地方自治的實行，一方面而努力於民族精神的建設，以求中華民族的自強和獨立，而達成民族主義的實現，一方面是使得人民實地練習運用四權（即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民權）以求民權主義的實現，另一方面呢？

總理說「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非為一經濟組織，」這就是說地方自治團體並應團結地方人民的力量，去担任改進民生的工作。故地方自治團體，是實現民生主義的最有力的機關。

（問題）：1. 我國實行地方自治的目的，大約有幾？

2. 實行地方自治可以求得三民主義的實現？

第二課 地方自治與警察的關係

、有些誤以為實行地方自治，只是辦郵保甲就無須再辦警察，其實？這是錯的，地方自治固然為總理所倡導為總裁所力行，而辦理警察，也為總理明定「辦理警衛

完善」爲完成地方自治的條件之一，假使不要警察，假使缺乏了這一個條件，地方自治，豈能完成嗎？

至於地方自治與警察的關係，總裁昭示得更爲明確。試看：「今後地方事務所賴以舉辦而與民生福利密切相關者，不外自治行政與警察行政，二者如鳥之翼車之輪，相輔進，以造吾人理想之境域。」（註）「總裁又說：「今後建國工作之中心任務，即在澈底實行自治，而今日地方自治之基層組織，厥爲保甲組織，保甲制度之主要精神，在於一切管理及運用，均採軍事部勒，而所以掌握，控制，推動並充實之者，全在與警察相輔而行，吾人必須做到凡有民衆阻礙之處，即有保甲之組織，凡保甲組織所到之處，亦即警察力量所到之處。」（註）

從前研第一院明訓中，可知自治與警察，兩者缺一不可，並且必須相輔並進。

就第二段訓詞來看，可知自治必須由保甲來做牠的基層，保甲就一定要靠警察來充實，推動，控制和掌握，換句話說，自治還要靠警察來推動！

我們既經明白了地方自治和警察的關係，我們就應該努力充實自己，來擔負起總裁交給我們的「推動自治」的偉大使命！

（感想）：辦理地方自治不可忽視警察！

（問題）：警察與地方自治的關係如何？

註一 見對中央警校五期正科畢業生訓詞
註二 見對中央警察校四期正科畢業生訓詞

第四課 地方自治的根本要務

關於地方自治的根本要務 總裁在南昌行營時，已確定爲「教」、「衛」、「養」、「管」四字，關於這三個字，總裁曾具體講過四次，第一次向廬山訓練團學員訓話，又加入一「管」字，故地方自治的根本要務，就是「管」、「教」、「養」、「衛」四字，現在，把總裁對這四個字的講解，分述於後：

一、管——管理訓練我們中國過去最忽管理，其實管理是一種最重要的學問，我們對人，對物，對地，對專都需要有嚴密的管理，但一般人不知道管理的重要，所以一切不能確實不能嚴密，一切不能合理支配和運用，因此，一切無謂浪費、國家不知要化費多少財物與土地等等，我們要培養國民能力，就要實施管理的訓練，使他從各種實際事項或實際工作中，領略管理重要，具備管理能力。

二、教——常識的訓練「教」就是教育，我們救國建國都少不了教育的力量，而關於培養國民能力，在各級教育中間，應一致的注意常識訓練，過去教育上的缺點，就是在於好高騖的，不切實際，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有許多連極普通極粗淺的常識都不知道。

所以國家得不到專家的助力、因此，我們認為在國民教育上應以常識的訓練為基礎，常識充足的國民，必然是「担負責務的國民」。

三、養「生產的訓練」養「養」是發展經濟、充補民生的意思，就地方來說，就要發達公共的產業；就個人來說，就要增加生產的能力。我們國家貧弱到如此地步，建國運動中所需要的國民必須是具備生產能力的國民，所以我們要求各種情形之下，對一般國民施以各種生產訓練，養成勞動的習慣，革除其體賴游惰的惡習。

四、衛國防的訓練「衛」就是自衛我們國家達到完全獨立必須人民完全具備自衛的能力，小之則保衛鄉里，大之則保衛國家，所以自衛能力養成，應以國防的訓練為主，而尤要者，在提高其對於國家民族的觀念，犧牲奮鬥的精神，並養成其服從紀律的習慣。

問題：「管」「教」「養」「衛」的要點如何？

第五課 地方自治的推行

民國二十三年、內政部以各省推行地方自治成績不佳、於是擬定「各省縣改進黨地方自治辦法大綱」後來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改進黨地方自治原則」為一切自治法則的最高原則。

依據這個原則的規定，地方自治的推行，分爲三個時期：

一、扶植自治時期在這個時間內，縣、市長由政府委任，設縣市參議會，鄉鎮村長由人民選舉，鄉縣長擇委。

二、自治開始時間這時，縣市長由政府委任，縣市議會，鄉鎮村長由人民選舉。

三、完成自治時期這時，縣市長、縣市議會，鄉鎮村長均民選人民開始實行罷免、創制、複決諸權。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中央決定在各省市設立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爲黨政、分工合作的聯繫機關，工作範圍規定以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勞動服務等項，爲推進地方自治的原則動力，抗戰以後，更須着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的實施。

總裁：在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對於推進地方自治的基本要務，有詳盡的訓示，重要的幾點是這樣：

一、貫徹命令，爲發揚行政效能之根本前提，大家應切戒過去陽奉陰違，敷衍塞責之積弊。

二、三民主義之過點，在一公字，大家應祛私心，存公道大公守法，忠於職守。

三、目前一般鄉鎮：甲長、積弊：（一）假公濟私（二）招搖敲詐（三）公報私仇

（四）勒索窮戶

四、選賢與能「敬老扶幼」爲舉辦地方自治之要務。

五、地方自治以經濟爲基礎，大家應注意：（1. 籌劃物資、（2. 加強運輸（3. 協
助農貸、（4. 清丈土地、（5. 開闢公荒。

六、充裕民生：經濟建設的要領，是在使人民勞苦勤敏所謂「以勞教民富」。

七、目前亟應完成之工作：（1. 健全兵役、（2. 協助清鄉、（3. 查緝民槍、（4.
○ 整絕烟毒。

發揮科學精神，講求辦事方法。

（問題）：1. 地方自治推行，可以分爲幾個時期？我國地方自治，現在已經到
了那個時期。

3. 目前應完成的地方自治工作有那九項？警察應該如何協助進行？

第六課 我國地方自治組織的沿革

關於地方自治的組織，我國已經過數度的變更，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時，仿效日本
的辦法，頒布市，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其組織分爲兩部，（1）決議機關爲議事
會，（2）執行機關在城鎮爲董軍，在鄉爲鄉董，到了宣統元年，又頒布府州廳縣地方自
治章程，也是仿效日本章程。

民國以後，袁世凱於民國三年重新頒布一種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孫憲以後，內訌迭起，各地自治，宣告停頓。

到了民國十七年，國民黨掌握政權，即公布縣組織法，及各省施行時期並縣政府區村閭隣成立時期一覽表，規定自治組織爲村里，區，縣的三級制，十八年公布新的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等，十九年陸修正公布上列法規外，又公布鄉鎮閭隣選舉暫行規則，及鄉鎮坊自治員選舉及罷免法等，自治組織，採區，鄉，鎮，閭鄰制，十鄉至五十鄉爲一區，百戶以上的莊爲鄉，百戶以上的街市爲鎮，二十五家爲閭，五家爲隣，民國二十一年，立法院又修正公布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會選舉法，自治組織，採區，（十坊），坊，（二十閭），閭，（五隣），鄰（五行）制。

那時，從法規上看來，地方自治的組織已漸完備，但實際上還很鬆懈，譬如閭鄰的組織，都是有名無實的。

直至民國二十三年，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後，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才將保甲制度置於地方自治組織之中，鄉鎮內廢除閭隣，改用保甲，以十甲爲保，十戶爲甲，這樣一來，自治組織，就成爲縣區鄉鎮保甲戶，比較以前的組織嚴密得多了。

（問題）1. 我國過去辦理地方自治，約可分爲幾個時期

第七章 新縣制下的地方自治組織

丁。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實行縣制改革，大家都稱這種縣制爲新縣制，創立新縣制的根本意義，簡單的說，就是要澈底改善縣以下行政機構，堅強地方基層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抗戰建國的基礎。更於三十年十月五日由行政院公佈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將地方自治應辦事項，明白規定，督促各省實施，因此地方自治的進步是非常的快（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見附錄）。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在建國大綱第十八條，本來已有明白的規定，而「地方自治開始實施法」及「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也都明定縣與市爲地方自治單位，所以，縣的性質，應該是一個具有獨立人格的自治團體，但是過去的縣組織法，都將縣置於省的指揮監督之下，由縣政府來處理全縣行政，而不以縣爲自治單位，這時和建國大綱不相符合的。

「縣各級組織綱要」，明定「縣爲自治單位」，並且規定「縣爲法人」，縣長的職權，則爲「辦理全縣自治事項」，至於縣長受省政府的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是代辦的性質。

依「縣組織法」規定，縣以下的行政機構，除出閭鄰以外，還有區鄉（鎮）兩級，連縣共爲三級，施行以外，不得運用不盡，並且區與鄉（鎮）的性質和形體，大致相同。

鄉（鎮）職權常常不能與區劃分清楚，自治事務，往往無法推行，現在新縣制上的區，明定區署為縣政府的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行政及自治事務，區可以不設區署，由縣政府派員指導，牠的性質，和以前已完全不同，不再成為自治組織中的一級，那末，縣以下的自治區域，就只有「鄉（鎮）」這一級了，區的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新縣制下的鄉鎮，明定為法人，故鄉鎮已為自治的基本組織，牠的地位，比以前舊縣制下的鄉鎮要重要得多了，鄉鎮的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一保以十甲為原則，一甲以十戶為原則。

（練習）試將新縣制下的地方自治組織一圖表以明係統
（問題）新縣制下的區與舊縣下的區有何不同？

第八課 新縣制下的地方自治機關

地方自治機關，就牠的任務來分，有決議機關，和執行機關之分，決議機關也稱為民意機關，目的是在增進人民參政的興趣，養成人民管理政治的體力，新縣制中的決議機關，就是縣參議會，執行機關，就是縣政府。

縣參議會的組成，由每鄉（鎮）的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參議員一人，本縣農，工，商

，教育各職業團體已經依法成立者，選出若干人，其名額不得超過全縣參議員名額十分之三，例如全縣爲十鄉（鎮），應選出參議員十人，職權團體的代表，最多爲三人縣參議會職權，是決議及建議一切縣自治，縣行政事項，並爲縣長的諮詢機關，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議長以由參議員自選爲原則。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受省政府的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縣政府的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的多少，及其職掌的分配，由省政府依照縣的等次，及實際需要而定，並設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工，技佐，事務員，巡官等。

縣以下的自治決議機關，在鄉（鎮）爲鄉（鎮）民代表會，在保爲保民大會。

鄉（鎮）民代表會的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每保選舉代表二人，鄉（鎮）民代表會的主席如果鄉（鎮）長是由鄉（鎮）民代表會中所選出的就可由那個鄉（鎮）長兼任，保民大會，由每戶出席一人組織而成。

縣以下的自治執行機關，爲鄉（鎮）公所。區署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不過是代表縣政府，處於指導監督的地位，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代表會就具有法定資格的內民選舉之，並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警衛股主任，須由曾受警官教育的合格人員充任，幹事若干人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以體其成，但壯五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保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八，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甲置甲長一人。

保甲長的人選，理想中。最好是要本地人，不但是要本地人，還要是本鄉人，因爲本鄉人做本鄉事，一定比較有辦法，過去各省曾有一個試驗的辦法，就是招收學員集中訓練，然後派出去當保甲長，這個辦法理想是很好的，意志能集中，精神能磨練，但是試驗的結果，並不一定全成功，因爲保甲裏原來的保長是老成熟悉的，而派去的學員，言語不懂，民情不熟，地理不明，全保和他不合作，辦事就困難很多，但是，本地人當保長也不是絕對有利的，實情面就是一個缺點。

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 二、曾任公務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 四、曾辦地縣公益事務者。

決之權。」這就是說：要縣公民才有行使四權的資格，另一方面，對縣公民的資格，作一種積極的規定，現在，把縣公民的資格，作一個簡單的解釋：

「中華民國國民無論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本是明定於約法第六條之中，那末，縣公民的資格，當然不能有男女的分別。

「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這是指現在居住，於縣區域內已達六個月以上而言，至於他的住所是否是在縣區域以內可以不問，例如張三的住所甲縣，現在乙縣在寄居經商，已在六個月以上，那末，他就可取得乙縣縣公民的資格，「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這就是說，雖然現在不在縣區以內居住，但他在縣區域內設置住所，已達一年以上了，什麼叫做住所呢？這是和「現在地」及「居所」都有區別的，「現在地」是我們置身的處所，「居所」是我們因暫時的目的，所居住之處所，而住所，是以久住的意恩，住於一定地域的處所，例如李四在甲縣有住所已達一年以上，而其「居所」則在乙縣，「現在地」，則在肅縣，那末，他在甲縣，當然還是可以取得公民資格的。

「年滿二十歲者」，這是說實足年齡已滿二十歲的，我國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成年的人在法律上就有行為能力，那末，當然就可以有公民的資格。

縣公民資格的取得，要以上幾項條件，同時具備才可以，缺一項就不行，取得公民資格的，就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復決之權，所謂依法行使，就是依照法律行

使的意思，至於依照何項法律？則凡是有關四權運用的法令，都可作為依據。

同條第二項，對縣公民的資格，又作種種消極的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無公民資格的，當然不得行使四權。

（問題）1. 縣公民要具備那些資格？

2. 有何種情形的就不得為縣公民？

3. 縣公民可以享有何種權利？

第十課：新縣治的黨政關係

在「總裁」確定以下地方組織問題的演講中，對於黨政關係的闡發，指示得非常周詳，縣各級組織綱要中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就是根據 總裁的指示所訂定的。

現在根據此項指示，把縣黨政的關係，簡單的說明幾點

- 一、黨的最下級組織，原為區分部，序立於鄉鎮，同等的地位，茲為適應需要，特立於原有區分部下增設小組之一級，使黨政層級完全配合，運用靈便。
- 二、黨之監察制度，應確實建立，使對於黨之執行？都為負責之監察糾舉，以增進黨員及幹部之活動力，並將黨員監察網，直屬縣黨部監察委員會，以期嚴密。

三、縣黨部書記長應出席縣政會議，以資聯絡，縣黨部書記長得兼任縣參議會秘書。

四、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各縣政府教育（或社會）軍事科長，須就曾經中興訓練合格的黨員選充之。

五、縣黨部書記長與縣政府的縣長以及秘書科長等，如為黨員，每週應舉行秘密會議一次，縣長如非黨員，縣黨部應介紹其入黨。

六、凡就業於各級政府的黨員均應參加黨的會議，或黨團會議，不得任意規避。

七、區的軍事，教育兩指導員，與鄉鎮公所的警衛股主任，均應就中央及本省訓練合格的黨員選充。

八、各級黨部，自書記以下的工作人員及黨員對各級政府的人事任免，升降，不得干涉，否則以違反紀律論。

（練習）試將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各級政府，各級黨部，作一圖表，表明各級相等之層次。

（問題）1. 黨員監察網直屬於什麼機關？

2. 黨的最下級組織是什麼？與什麼機關相當？

3. 縣黨部與縣政府如何聯系？與縣參議會如何聯系？

第十一課 地方自治與民衆團體及民衆組織

我們現在是處在抗戰建國的時代，我們的抗戰，是全面抗戰，也是全民抗戰，所謂全民抗戰，就是參加抗戰的份子，不分男女老幼，不分農工商學，一律動員。

要發動全民動員，在其他民衆組織有素的國家，只要內閣下一道命令，從業的，就會加緊他本身的工作，應徵的壯丁，就會自己穿好了制服，走到團營區裏去報到，但我們因為受着滿清官治的壓迫，過了二百多年的奴隸生活，根本就談不到民衆組織，所以，現在我們一方面要動員，一方面還要加緊組織民衆。

「地方自治爲建設之礎石」，我們過去民衆沒有組織的缺點，就要在辦理地方自治的工作中來彌補救，以便奠定全民動員的基礎。

關於民衆組織，應該注意牠和民衆團體的區分，民衆團體是以職業做劃分的標準，民衆組織則爲依年齡及性別而區分的綜合組織，以國家的需要來說：綜合的組織應該先行成立，尤其是壯丁隊，及婦女會等的需要，最爲迫切，以民衆的需要來說，則職業團體，宜早使健全，尤其是農工商等團體，與發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有密切關係的，最爲必要。

縣各級組織綱要中：民衆團體，在鄉（鎮）與縣，都各有農會，工會，商會，教會

等團體，民衆組織，在保有壯丁分隊，及少年團，在區有壯丁聯隊，在縣設有壯丁總隊以外，其餘鄉和鄉的各會，團，相同。

民衆團體是以鄉爲基礎的，因爲人數較少，且易於分立，須注意指導和監督，使其由下而上，逐級健全，在平時固然可以輔助政令的推行，在戰時也可由此面達到軍事上的要求，各級民衆團體，雖然僅是地方輔助的組織，但就地方全部機構來說，實在好像一副整套的機器，這種輔助機件，決不可少。

民衆組織，因爲人數較多，須求組織嚴密，以便訓練和管理，故壯丁隊以保爲單位，壯丁隊無論在平時戰時，却很重要，因爲牠不僅是一個訓練的組織，且可用來作爲推進一切地方自治事業的基幹。

練習：試將各級民衆組織及民衆團體作一圖表，以明系統。

舉例：民衆團體爲何可以輔助政令的推行？爲何可以用作達到軍事上的目的？
試各舉一例！

問題：民衆團體與民衆組織的區別如何？

附註：壯丁訓練，自國民兵團制度確立後，已改歸國民兵團辦理，在保爲國民兵隊，在鄉鎮爲鄉鎮國民兵隊，在區爲區國民兵隊，在縣爲縣國民兵團，和縣各組綱要中所稱的丁分隊，壯丁隊，壯丁聯隊，壯丁總隊等，實屬同一組織。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以體其成，但壯五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保置保長二人，副保長一八，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甲置甲長一人。

保甲長的人選，理想中。最好是要本地人，不但是要本地人，還要是本鄉人，因爲本鄉人做本鄉事，一定比較有辦法，過去各省曾有一個試驗的辦法，就是招收學員集中訓練，然後派出去當保甲長，這個辦法理想是很好的，意志能集中，精神能磨練，但是試驗的結果，並不一定全成功，因爲保甲裏原來的保長是老成熟悉的，而派去的學員，言語不懂，民情不熟，地理不明，全保和他不合作，辦事就困難很多，但是，本地人當保長也不是絕對有利的，實情面就是一個缺點。

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 二、曾任公務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 四、曾辦地縣公益事務者。

，以期組織統一，推行順利，同年，立法院就根據此項原則，將縣自治法及縣市自治條例條例加以修正通過，但尙未正式公布。

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保甲爲鄉鎮的編制，代替過去的閭鄰制度，從此，保甲制度就開始正式成爲全國一致的自治制度了，民衆基層組織，因此統一，地方自治的基礎，也就益形鞏固。

問題：1. 爲什麼保甲制度和地方自治是一致的？

2. 保甲制度納於地方自治之中？有何種法令可作根據

3. 保甲制度置於地方自治之中以後，有什麼功效？

第十三課 保甲的編制與保長的產生

保甲的編制，不是以人爲基點，是以戶爲基點的，就是以十戶爲甲，十甲爲保，但是，爲顧全事實起見，有許多地方，就不能呆板的一定要十甲爲保，或十戶爲甲，例如，某村共有十一戶，就不能說這一戶不要，硬要把牠編到離開幾里路以外的乙村去，同樣，如果甲村只有九戶，也不能硬從幾里以外的乙村去拉一戶來，合編一甲，所以，規定以十戶爲甲爲原則，如有不足或超過，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的編制，也有伸縮，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以體其成，但壯五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保置保長二人，副保長一八，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甲置甲長一人。

保甲長的人選，理想中。最好是選本地人，不但是要本地人，還要是本鄉人，因爲本鄉人做本鄉事，一定比較有辦法，過去各省曾有一個試驗的辦法，就是招收學員集中訓練，然後派出去當保甲長，這個辦法理想是很好的，意志能集中，精神能磨練，但是試驗的結果，並不一定全成功，因爲保甲裏原來的保長是老成熟練的，而派去的學員，言語不懂，民情不熟，地理不明，全保和他不合作，辦事就困難很多，但是，本地人當保長也不是絕對有利的，實情面就是一個缺點。

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 二、曾任公務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 四、曾辦地縣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派定報請縣長委任。

選舉的辦法是很合乎民主的，但缺點是選出以偽，不管是否勝任，非用不可，鄉（鎮）長報委的辦法，如果鄉（鎮）長不健全，就不會有好保長出來，但這個辦法，是要加重鄉（鎮）長的責任，好壞都由他們去負責。

甲長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

問題：1. 保甲如何編組？

2. 保甲長如何產生？

第十四課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一）清戶口

總理說「……………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熱，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推及其他，其事之次序如左：

- （一）清戶口，
- （二）立機關，
- （三）定地價，
- （四）修道路，
- （五）墾荒地，
- （六）設學校。」

現在，把這六項事務，依照總理自己的意見來分別解釋：而這些意見，都是我國實行地方自治的最終目標：

清戶口，是要不論土著或寄居，全以現居此地的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團體，

義務同盡，權利共享。

本爲土著而外出的人，他的家屬，應當替他代盡義務，回家的時候方可立享權利；否則，回家的時候，要以客籍相待，一定要低過若干年，盡過義務以後，才得同享地方自治團體的權利，

但地方上的人，也可以有享權利而不盡義務的，有那些人呢？

一、是未成年人——或者以二十歲爲準，或者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出法規來決定——這些人都有享受地方教育的權利。

二、是老年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出法規來決定，這些人都有享受地方供養的權利。

三、是殘廢的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的權利。

四、是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的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的權利。

其餘，則人人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的，停止一切權利，所以，在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問題：1. 列入自治團體的人，如寄居在外，由何人代盡義務，？不盡義務的如何對待？

2. 那九種人可以，享權利而不盡義務。

9. 戶口每若干時間清理一次。

第十五課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二)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就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的男女，都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而地方自治開始的時候，應該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組織立法機關，及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之下，應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的所宜而定，開始應該簡便，而最主要的，是食糧管理局，量地方人口，儲備至少供一年糧食。

地方的農產，必先足供地方的食用，然後才可准許售至外地，所以，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的食物，永定最廉的價格，使得自耕自食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的餘糧，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的溢利，撥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

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的生產製造機關，都應該歸於地方的支配，逐漸設局管理。

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的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的勞力，隨人民的志願，立出法規來決定，每月以三十天計算，每日以鐘點為度，如有不願出勞力的，應

該村同等的費用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且公布所要舉辦的事業，以求人民的同意。

問題：1. 戶口既清之後，就應從事於何種工作？四權之中，應先施行那一種權

？

2. 執行機關下面，最要緊的是什麼局？應做什麼工作？

3. 人民對地方自治，應盡何種義務。

第十六課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三)定地價

以上二事辦妥之後，地方的發達進步，一定會出人意料之外，而對於土地的影響，更爲重大，如童山之變爲森林，石田之變爲沃土，僻隅之變爲市場，原來是值幾塊錢一畝的地，忽然遇到社會的進步發達，就突然地增加到幾百幾千元一畝，而無限制，有土地的人，不勞心，不勞力，可以坐享其利了，然而地價的增加，却是衆人勞力所得的結果，以衆人勞力勞心所經營的社會事業，卻結果被少數地主門生享現成，這豈非非常不公平的，所以地價不可不預先有決定！

地價的決定，應該由地主自己作主，而以地價之百分抽一，作爲辦理地方自治的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就抽稅一角，值百元就抽稅一元，值千元則抽十元。

地價報多報少，由地主自定，所報的價，永以爲定，以後凡是公家收買土地，都照這價格，不得增減，土地的賣買，亦由公家經手，不得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只能收回他所定的價格，將來所增的價，都歸地方團體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公家也就愈富，由衆人的勞力所發達的結果，其利益也規衆人共享；不平的土地壟斷，資本專制，都可以免除了，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也可以無形消滅。

地價的收入，除出以前的壯丁錢糧以外，以二成規中央，其餘都作爲自治的經費。

問題：1. 地價由誰來決定？按價值百抽一，作爲什麼用途？

2. 土地賣買由誰經手？所增的價規誰有？

3. 公家收買土地，備什麼價格？

第十七課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四)修道路

道路是文明之母，則富之脈，現今世界最文明的國家，就是道路最完善的國家，中國最繁盛之區域，也就是交通最便利的區域，這就是很明顯的證據，凡是道路所經過的地方，人口就一定因此而發達，地價就一定會因此而增加，產業就一定會因此而振興，社會也就因此而活動，所以，我們由地方自治，而謀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多修築道路不可！

地價既定之後，在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劃，決定地方的交通，而人民，就應合力從事於修築道路，人民義務的勞力，應該首先用於修築道路上面。

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爲度，支路以能同時通過二輛自動車爲度，這種道路，宜縱橫徧布於境內，並且連接於鄰境。

道路築好之後，宜分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尤其時時疏濬保護，勿使稍有積滯，這樣，可使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透，全境一定會立即改觀，從此地方的進步，就可一日千里了。

問題：1. 道路的功用如何？

2. 道路應分幾種？使他接連到處？

3. 道路應由何人修築？

第十八課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五)墾荒地

我國數千年來，都是以農立國，農產物品，照理不怕再有缺乏，然而近來糧食一項，經常有外國未入口，這最大的原因，是因爲荒地沒有開墾，我國西北地方，地廣人稀，荒地最多，如果全國都能實行地方自治，將荒地墾殖，國家就一定會富強起來。

荒地有兩種，一種是無人納稅之地，這種荒地，應該由公家收管開墾，第二種是有

人精稅而不耕之地，這種荒地，應該課以值百抽十的稅，至開墾完竣為止，如果三年以內仍舊不開墾，就將這荒地充公，由公家來開墾。

凡是山林、沼澤、水利、礦場、都歸公家所有，由公家來管理開發。

開墾以後支配的方法，也分兩種，一種是一年收成的，如種五穀菜蔬的地方，宜租給私人自種。一種是要經過幾年或幾十年才可收成的，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

開墾的工作，應利用義務勞力，這樣，幾年或幾十年以後，自治區域以內，就可變成桃源樂土了。

問題：1. 荒地分爲那幾種？應如何管理？

2. 開墾以後的荒地，如何支配？

第十九課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六)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的少年男女。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學費，書籍，以及學生的衣食，應該由公家供給。

學校的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上，以至大學爲止，教育少年之外，還應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作爲年長的人養育智識的地方。

經費是沒有問題的，只要人民一月義務勞力的結果能夠了，如果仍有不足，就可議加義務勞力，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就一定足夠，區域裏面，大家各盡所長，替公家服務一二個月，會種田的替公家墾荒，糧食就可夠了，會織造的替公家織布，衣服就有了，會建築的替公家造房子，房屋就有了，這樣，自治區內的少年，衣食住都可由義務勞力來供給。

自治區的人民，大家都有雙手，祇要各盡其長，則可萬事具備，不必在窮鄉僻壤，搜括金錢，籌集大批款項，才可以做自治的工作，只要人人能知道雙手萬能，勞工神聖就好了。

至於我們手力所不能造的東西，就將我們手力所生產的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去換外來的機器，以補手力之不足，如此，就可生產日增，財富自然充補。

學校的目的，在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應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是可以帮助手生產的機械，應該做透，精益求精，以求能夠自造，不依靠他人，而使作業發達。

問題：1. 自治區內教育經費從那裏來？

2. 學校分那幾等？年長的人有無求智識的機會？

3. 學校的目的如何？

第二十課 地方自治的成功在警察

我國提倡地方自治，已有二三十年的歷史，過去，地方自治的聲浪，曾經的動一時，可是現在，「地方」已經「自治」了沒有？老百姓得了些什麼好處？這樣一想，可知過去二三十年來所辦的地方自治，是徒有其名了。

其未看成效的原因在那裏呢？

第一，當然是專制的流毒，我國幾千年來的專制政治，只有少數的官吏才有參加政治的權利，平民對於政治，是沒資格去過問的，況且專制政治所行的政治，是「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愚民政策，結果，這些治人的官吏是高高在上，而被治的老百姓，是順服在下，那裏該得到什麼自治？

同時，過去的所說地方自治，除出最近的幾年以外，也是受了專制的傳統的流毒，只做到了由上而下的官治或他治，至多是做到了土豪劣紳的紳治，老百姓並沒有享過地方自治的福，只有吃過地方自治的虧，在這種情況之下，成功的是做官的和土豪劣紳，倒臺的是被治的老百姓，而地方自治呢？空有其名，歸於失敗。

第二，是中國人只知道有家，不知有團體，數千年來，中國人過的非團體的生活，學的是反團體的習慣，而地方自治的「自」字，並不是指「個人自己」，而是指「地方

的民衆」，地方的民衆既然無法團結，自治的「自」字，便變爲空洞無物，這樣，地方自治，當然，只有天敗。

地方自治的失敗，原因是在此，牠的成功爲何又在警察呢？

總裁說：「警察之於民衆，必需要做到管與衛兩方面作之君，養的方面作之親，教的方面作之師的地步，而後任務方克達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效果，乃能獲得保證」。

在第四課裏面已講過，地方自治的根本要務，是管教養衛四事，而總裁將這四件事，都交到我們警察的身上，可見地方自治的工作，都要我們警察去推動，同時，總裁並指示我們推行的道理，現在再把總裁的指示來說明，地方自治的成功，實在警察的道理！

管是管理的訓練，衛是國防的訓練，中國人過去因爲缺乏這兩種訓練，所以自治無法推行，現在，就要警察負起這種責任，將人民這兩種訓練充實起來，自治工作，才能順利進行。

養是生產的訓練，地方自治的目的，一方面是要謀生產的發展，警察就應負起這種責任，去教導人民，努力生產，充補民生，加速地方自治的完成。

教是教育，教育可以改造人民的思想，培養人民的習慣，警察應以人民的導師自居

，善教導人民，將人民被治的思想，反團體的習慣，糾正過來，地方自治的完成，才有保證。

從此，可知地方自治的完成，實在警察，我們應當如何來充實自己，來擔當這重大的任務啊！

問題：1. 過去推行地方自治失敗的原因何在？

2. 爲何地方自治的推行，素在警察？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三十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甲、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

條件

完成標準

壹、編查戶口

一、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辦理完竣

二、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貳、規定地價

一、全縣土地經過測量及登記造有正式地籍圖冊並經依法規定地價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二、在未能如期辦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辦理土地陳報造具臨時地籍冊全縣土地分鄉分段大體規定其地價並將原有土地賦稅加以釐整

參、開墾荒地

一、全縣公私所有荒地荒山調查完竣造具清冊

二、公有荒地荒山留各鄉（鎮）公所按其性質分別利用及管理

三、私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督飭土地所有人限期墾殖及造林（其無力墾殖或逾限不墾者由縣依最低地價加以征收轉放於需要土地之人民其地價得分期分給之其無力造林或逾限不造林者依森

警察統範

地方自治要義

三三

肆、實行遺產

林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一、鄉(鎮)及保因時因地並依滿現行有關之法令規定利用當地財力從事公共遺產其收益充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之用遺產事業業列如下：

1. 農林 2. 水利 3. 漁鹽 4. 畜牧 5. 蠶桑 6. 紡織 7. 小鑛業 8. 其他公共生產事業如磚瓦窯石灰窯炭窯水碾等

二、應視遺產性質每年酌令成年男女參加公共遺產工作者于日

三、遺產收益應指定至少百分之五十擴充地疏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伍、整理財政
一、確立財務行政制度(公庫，會計，預算，決算，及審核制度依照規定辦理)

二、整理地方收入(各項依法收入由縣政府整理達到規定之程度)

三、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之制度

陸、健全機構
一、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組織健全

二、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依法成立

三、完成各業組織

築、組織民衆

捌、開闢交通

玖、設立學校

- 一、縣各級組織幹部人員全部經過訓練
- 二、民衆有參加保民大會一年以上之經驗
- 三、充分訓練民衆使用四權
- 四、縣公民完畢其兵役工役納稅及受教育之義務
- 五、縣公民依照規定舉行公民宣誓領有公民證
- 六、縣民分別參加組織職業團體或社會團
- 七、完成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幹部與會員之訓練
- 八、在非當時期各鄉（鎮）保屬行精神總動員按照規定舉行國民月會
- 一、縣與毗鄰各縣間之縣道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以與省道相接
- 二、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毗連鄉（鎮）間之鄉（鎮）道路俟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
- 三、縣與縣間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鄉（鎮）間之電話網及與省長途電話聯絡皆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完成之
- 四、全縣養路組織之設置
- 一、每保設一國民學校（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 二、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

三、保國民學校附近鄉（鎮）中心學校附設者均應動員組織

遊息場所

四、嬰幼兒童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失業男女成年人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四十以上

拾、推行合作
一、每保設有保合作社或保合作分社（於必要時得聯一二保或三保設

立之）

二、每鄉（鎮）設有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得加入鄉（鎮）合作

社為社員於必要時鄉（鎮）合作社得設分社）

三、每縣設有合作社聯合作（於必要時二或二以上之鄉（鎮）合作社

亦得設立聯合社）

四、各級合作社附設簡易農倉或正式倉庫辦理借押流通金融調劑民食

五、要展生產運銷消費保險鑄用等各級合作事業並以合作形式從事公

共遺產（於必要時得成立專以經營某種事務為組織範圍之合作社

及聯合社）

六、確立縣合作指導制度並提高合作指導人員之智識技能及職權

拾壹、整理警衛
一、警保聯繫辦理完成

拾貳、推進衛生

二、每鄉（鎮）國民兵隊每保國民兵隊訓練完成

三、縣境內治安良好

一、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衛生院如人力財力確屬困難者得比照衛生分院之編制設仍置應按期充實以期達到衛生院之標準

二、區署所在地或擇適當地點設立衛生分院

三、每鄉（鎮）設立衛生所但以一時人力財力物方不充裕時應先擇重要鄉（鎮）或聯合數鄉（鎮）設置之

四、每保應設衛生員及設置保健藥箱如保衛生員尙無相當人員派充時應先就有國民學校之各保儘先設立之

五、衛生院及分院所員工之工作應按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及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按步實施之

六、每縣鄉（鎮）保應籌有衛生事業基金

一、所有老弱殘廢癩瘋孤獨傷病孀孺無所歸宿者由本地方之鄉（鎮）或保負責收容安置妥爲管理不使遊蕩流落

二、死亡掩埋疾病醫療等事無親屬處理者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

負責辦理

- 三、統一並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或慈善機關
 - 四、監督並改善各地寺廟祠宇產業使與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 五、縣成立兒童教養所鄉（鎮）並酌設教養分所
 - 六、救卹經費應妥籌之
- 拾肆、厲行新生活
- 一、烟賭禁絕
 - 二、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 三、獎勵節約及儲蓄
 - 四、使人民生活在食衣住行育樂中合理化紀律化明禮義知廉恥
 - 五、調解紛爭和鄰睦族

乙、實施及考核

關於地方自治實施成績之考核應切實依照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之規定辦理各省政府及內政部並應將考核結果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考核程序逐級呈核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表解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目的性質	方針範圍									
其他	學校	地	荒	路	道	修	價	地	定	關	機	立	口	戶	清	一、以縣為充公之區域。 二、聯合數村附有二三十里之田野者為附屬可為一試辦之區域。	「管」「教」「養」「衛」。	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非一經濟組織	實行三民主義	
二、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	一、設農場，以及工業，交易，銀行，保險等合作社。	四、教育之目的，除讀書，識字，知識，學問外，并注重雙手萬能，力求實際。	三、設公共講堂，書庫，夜校，為年長者受教育之所	二、學校之等級，分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等	一、凡自治區域內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教育經費，以義務勞力充之。	三、開墾一年有收成之地，招租為之，數年或數十年始有收成者，由公家管理經營，但以義務勞力為之。	二、山林，沼澤，鑛產，悉歸公經營	一、無人納稅之地，由公家開墾，有稅未耕之地，科以值百抽十稅，至耕完畢之日止，三年以後為不耕者充公。	三、水陸交通宜時時修理，分設保管。	二、道路分幹路支路二種，幹路以同時能通過四輛自動車為度，支路以同時能通過兩輛自動車為度	一、人民的義務，勞力，應首先用以修築道路	三、地價收入，除以前之地丁錢糧外，以二成歸中央餘悉自治經費修道路	二、土地買賣，由公家經手，所增之價歸公，公家并得照定價收買	一、地價由地主自定，按價值百抽稅，作為地方自治經費	三、人民對地方自治之義務，每人每年須出一日或二日之勞力，不願出力者須納相等之代價。	二、由人民選舉職員，組織立法機關，執法機關，糧食管理局（至少儲備一年之糧）以及衣住行等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依次設局管理。	一、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復決權，罷免權。	三、凡未成年之人，及老年殘廢孕婦等，得享權利，不盡義務	二、不論土著或寄居，以現居該地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	一、每年清理一次

建國大綱中關於地方自治部份表解

附註	縣與省關係	縣中之係與中央	自治事項				
			財政負擔	富源開發	政用用途	地政處理	自治程度
<p>本表解節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自第八條至第八條至第十八條，皆係訓政時期完成地方自治之工作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李宗黃製</p>	<p>一、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二、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p>	<p>一、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與中央政事 二、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行央與地方，皆經中央考試銓敘資格乃可。</p>	<p>一、以每縣之稅收百分之幾，（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為中央稅費。 二、其數目多少，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p>	<p>一、天然富源之開發 二、大規模工商業之舉辦</p> <p>如本縣實力不足，須外資經營者，當由中央補助之，府協所獲純利中央與地方機關，各占其半。</p>	<p>一、土地之稅收 二、地價之增減 三、公地之生產 四、山林川澤之利息 五、礦產水力之利</p> <p>歸地方政府所有以為經營地方人民事業及育幼養老濟救災醫病等公共之需</p>	<p>一、地價由地主自報，地方政府照徵價稅。 二、政府需用土地，可隨時照價收買。 三、土地因政治改良社會進步所增之價，歸全縣人民共享</p>	<p>一、全縣人口調查清楚 二、全縣土地測量完竣 三、全縣警衛辦理完善 四、全縣縱橫道路修築成功 五、人民會受四權 六、選舉權，罷免權，創制複決，（使用之訓練） 七、完舉國民義務 八、實行革命主義</p> <p>得選舉</p> <p>議員——議主——縣 之——法——律</p> <p>縣官——執行——縣 之——政——事</p>